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
大队办公楼屋面漏雨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 包 人: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 包 人: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平地泉 208 国道西

乙方：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盛世嘉华 C 座 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大队办公楼屋面漏雨维修项目（项目名称）WSZC-C-G-260026（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大队办公楼屋面漏雨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含屋面底层处理、防水铺设、渗漏点位修补、配套辅材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目存在磋商二次报价，本合同金额：900000 元（小写）（大写）玖拾万元整，合同价款以中标通知书、二次报价澄清文件作



为依据。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考试大队。

(三) 工程发生现场签证、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新增、变更工程项目计价原则：合同清单已有综合单价的，直接采用；无适用单价的，按当地现行定额组价后，执行本项目投标同等下浮率进行下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变更价款；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新增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用户需求。

(二) 验收分为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进度节点核验、防水淋水/蓄水功能性试验、整体竣工总验收五级，验收依据为国家屋面防水规范、磋商及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全部附件，屋面完工无渗漏、无积水，达到合格标准。

1、材料进场验收：核验全部防水材料品牌、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立即清场。



2、隐蔽工程验收：基层、阴阳角、水落口、附加防水层覆盖前，乙方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核验，搭接厚度、坡度、节点加固全部达标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3、防水功能试验：整体防水层完工后做不少于2小时淋水或24小时分段蓄水试验，全域无渗水、无积水才算试验合格。

4、竣工总验收：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各阶段验收记录、试验影像，甲方逐项核对工程量、观感、现场清洁，全部达标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三) 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整改并重新试验，工期不顺延；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追责、拒付尾款、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



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900000 元（含税），玖拾万 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付款节点和比例付款。

1、施工材料进场支付中标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施工进度直到完工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审核完成支付结算价剩余部分，每笔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2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友谊路支行

银行账号：1492623182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项目房屋防水工程法定质量保修期为5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8月20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